

3

C-0025

0025

民刑第三九號

昭和十八年十月二十六日

臺灣總督府法務部民刑課長 稻田喜代治



岩淺事務官殿

朝鮮ニ徵兵制ヲ施行スルニ付大正十一年勅令第四百七號中  
改正ノ要否ニ關スル件

首題ノ件ニ關シ當府審議室岸田事務官ヲ通ジ改正案稟申方御教示  
有之候處右ニ歸シテハ左記ノ理由ニ依リ改正ノ必要無之モノト思  
料候條御了知願度此段及回答候也

記

大正十一年勅令第四百七號(臺灣ニ施行スル法律ノ特例ニ關ス  
ル件)第十一條第本昭和七年所謂內臺共婚ヲ可能ナラシムル必

臺灣總督府

要ヨリ昭和七年律令第二號(本島人ノ戶籍ニ關スル件)ヲ制定  
本島人ノ戶籍ヲ設ケタル際ニ於テ民法ハ全面的ニ臺灣ニ施行セ  
ラレ居リ只本島人ノ親族相續ニ關スル部分ニ付テ民法ヲ適用セ  
ズ慣習ニ依リ來リタルニ止マリ民法ニ關シテハ内地臺灣ハ異法  
地域ニアラザルヲ以テ異法地域内ヲ律セントスル共通法ハ内  
地臺灣間ニ適用セラレズトノ解釋ノ下ニ(法曹會雜誌第十一卷  
第七號所載藤原二郎氏內臺共婚問題ノ解釋ニ付テ、參照)一  
共通法第三條第三項ト同一立法趣旨ノ規定ヲ民法ノ特例トシテ  
規定シタル次第ナルカ朝鮮臺灣間ハ異法地域(民法ト朝鮮民事  
令)ナルヲ以テ朝鮮ニ徵兵制施行セラルルニ關シ改正セラレタ  
ル共通法ノ規定ハ朝鮮臺灣間ノ所謂共婚ニモ適用セラルルヲ以  
テ共通法以外ニ勅令第四百七號中ノ改正ノ要ナキノミナラズ特  
例勅令ハ大正十年法律第三號(臺灣ニ施行スベキ法令ニ關スル  
法律)ニ依リ臺灣ニ施行スル法律ニ付テノミ設ケ得ルモノニ付

羽 篤ニ徵兵制ヲ施行スルニ付テノ勅令改正ハ不可能ノコトト思  
料ス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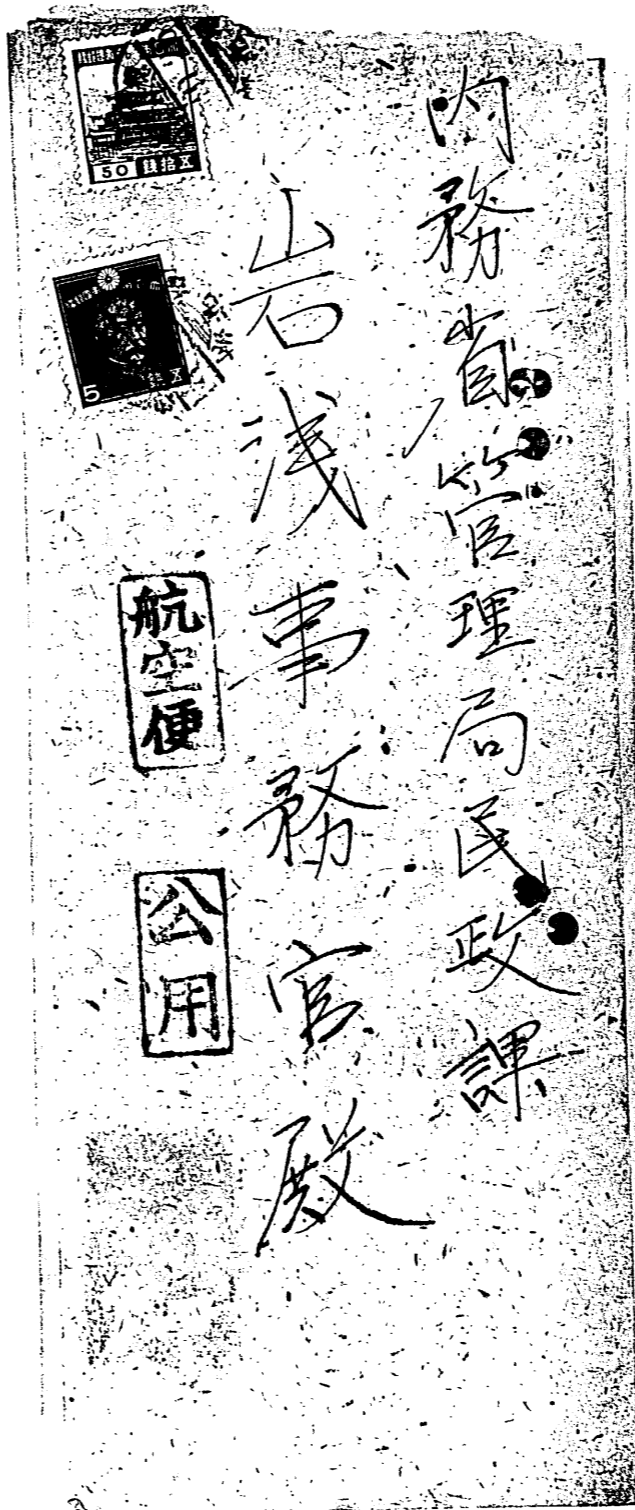
臺灣總督府

日本標準規格 B5 (182×257)

昭和十七年十二月発行

C-0025

0025



C-0025



C-0025

